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519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到会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报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中介机构已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核无异议，予以通过。

(三)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匹配。监事会审核无异议，予以通过。

(四)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废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标准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发现虚增、虚减资产价值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

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容客观全面，进一步强化了风险防控，落实了风险管理责任，符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

(十)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详实完整，系统总结了公司在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实践成果，数据真实准确，符合监管机构对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

(十一)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5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融资工作计划是在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及投资计划的基础上制定的，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项目拓展等方面需求。

(十二)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三)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审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四)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建<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新建的《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为系统性落实 ESG 理念提供制度保障。

(十五)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建<市值管理制度>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新建的《市值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落实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

(十六)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攀新能源柳州融安大良镇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决策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投资决策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控股装机规模,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济效益,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提案报告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